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5002640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羅委員明才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996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5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5500754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交通部

交通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550075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為建請將大臺北捷運系統由動物園站延伸至深坑、石碇地區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的政策項目之一，以維持新舊政府政策之延續性，促進深坑、石碇交通運輸系統的平衡發展，請本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處乙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5 年 5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5218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 105 年 5 月 30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研處，茲綜提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之「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目前初步規劃路線自捷運文湖線動物園站起，經深坑東行至石碇服務區，路線長 8.03 公里，設 7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採輕軌運輸系統，總經費預估為 122.02 億元。
 - (二)上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新北市政府依本部 103 年 12 月 29 日書面審查意見修正後，該府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再函報本部，業經本部 105 年 5 月 10 日辦理現勘及初審會議完竣，俟新北市政府依前開初審會議結論修正補充報告書函報本部後，本部將循續提報捷運審查委員會續審。
- 三、檢附新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 日新北府捷規字第 1051004594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 日府授捷規字第 10512591000 號函影本各 1 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本部會計處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捷規字第 10510045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為建請將大臺北捷運系統由動物園站延伸至深坑、石碇地區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的政策項目之一，以維持新舊政府政策之延續性，促進深坑、石碇交通運輸系統的平衡發展乙案，本府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5 年 5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16771 號函。
- 二、為改善深坑地區交通，本府於 101 年編列經費重新委託辦理深坑線可行性研究計畫，並依貴部 100 年新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納入土地開發機制，該計畫自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提送至貴部審議，期間歷經 3 次報核審議程序，目前路線規劃方案為高架車站 3 站、平面車站 4 站，合計 7 座車站（S1 站-S2 站木柵路高架、S3 站-S6 站文山路平面、S7 站文山路高架），路線長度 8.03 公里，總經費預估為 122.02 億元。
- 三、另貴部業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初審會議，本府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改報告書中，後續待報告書修正完成後將再次提報審議，屆時惠請貴部支持續轉陳行政院核定，俾利接續啟動綜合規劃作業。

正本：交通部

副本：

臺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規字第 10512591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為建請將大臺北捷運系統由動物園站延伸至深坑、石碇地區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的政策項目之一，以維持新舊政府政策之延續性，促進深坑、石碇交通運輸系統的平衡發展 1 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5 年 5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16771 號函。
- 二、經查本府捷運工程局曾於 95 年間辦理「捷運系統延伸深坑地區初步可行性評估」，96 年 3 月 23 日立法院羅明才委員於深坑鄉公所召開說明會，本府捷運工程局應邀出席並說明研究成果，結論略為「捷運延伸深坑可行性作業費用，由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其後貴部於 96 年 3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略為「1.鑒於軌道工程經費龐大，考量未來財務及經濟效益因素，本案可行性研究內容除考慮以現有的木柵線軌道系統延伸至深坑地區外，宜以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所擬初步分析報告為基礎，將成本較低如纜車、輕軌系統、BRT 系統或公車改善等替選方案納入考量。2.本案係因應地方民意要求，請臺北縣政府循序提出需求。」，故新北市政府經提出經費需求後，分別於 96 年底及 101 年底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之可行性研究」及「深坑捷運路線及場站初步規劃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 三、新北市政府目前主政辦理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貴部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初審會議，雖計畫尚在初審階段，惟該計畫路線跨越本市行政區域內，包括於文湖線動物園站旁設置 S1 車站及 S1 車站至 S2 車站間設置高架橋梁行經本市木柵路五段，故為及早整合相關規劃界面，本府亦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與本府相關單位展開協調。

正本：交通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捷運工程局代決)